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明珠
 電話：(02)2700-8399 分機 61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8 國泰投信通字第 000000124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公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9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7005235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12562號函，修正通路報酬項目。

說明：

- 一、依據前揭函文，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及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修正後通路報酬項目已刪除「銷售獎勵金」；爰依銷售契約第 16 條規定修訂 貴我間銷售契約有關通路報酬之約定。
- 二、銷售契約中通路報酬約定有關「銷售獎勵金」之部分應全數刪除，並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除 貴公司於收文後七日內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見外，不再另行修約。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永豐銀行財富金融處理理財商品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商品處、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副本：

總經理 張雍川

檔 號： 20181121
保存年限： 2018.9.1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郭裕璇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Lillian.Kuo@sitca.org.tw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70052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XC83866444107005235000-1.docx)

主旨：檢附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3條、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12562號函辦理。
- 二、金管會前揭來函另指示旨揭條文修正後通路報酬項目已刪除「銷售獎勵金」，爰本公會會員與銷售機構重新議定銷售契約時，應將原銷售契約約定銷售獎勵金之影響數，納入重新議定經理費分成比率中考量，請會員公司應確實遵循辦理，並請依主管機關107年3月28日召開「研商合宜之基金通路報酬計算方式」會議決議，於明(108)年底前與銷售機構完成重新議約。
- 三、本案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國際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8/09/13
區11進收室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會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3條、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通路報酬之定義</p>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施行要點提供銷售機構之報酬應依銷售契約約定辦理。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約定提供銷售機構之報酬項目，以下列為限：</p> <p>(1) 申購手續費分成：自申購、轉換或買回手續費取得之分成比率。</p> <p>(2) 經理費分成：依投資人持有期間及持有受益憑證金額，取得經理費收入、總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等)的分成比率。</p> <p>(3) 銷售獎勵金：依特定期間之銷售金額或定期額開戶數，取得之一次性銷售獎勵金。</p> <p>(4)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或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向投資人進行產品說明及商品銷售能力及瞭解商品性質、費</p> | <p>第三條 通路報酬之定義</p>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施行要點提供銷售機構之報酬應依銷售契約約定辦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因銷售基金產品而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取得之通路報酬如下：</p> <p>(1) 申購手續費分成：自申購、轉換或買回手續費取得之分成比率。</p> <p>(2) 經理費分成：依投資人持有期間及持有受益憑證金額，取得經理費收入、總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等)的分成比率。</p> <p>(3) 銷售獎勵金：依特定期間之銷售金額或定期額開戶數，取得之一次性銷售獎勵金。</p> <p>(4)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或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向投資人進行產品說明及商品銷售能力及瞭解商品性質、費</p> | <p>本條第1項所列之通路報酬項目，並非全部項目皆須支付予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投資事業或銷售機構可以銷售契約約定，選擇適當的通路報酬項目給付予銷售機構，爰修正本條序言。</p> <p>為符合投資人、銷售機構與基金公司長期利益及發展，爰刪除銷售獎勵金項目。</p> <p>明確規範第(3)點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參加對象為銷售機構員工，至於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投資事業與銷售機構共同合作</p> |

| | | |
|---|--|---|
| <p>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p> <p>(4) 其他報酬，包含項目如下，非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不得支付：</p> <p>1. 與銷售機構共同合作對投資人進行基金推廣所生之廣告、投資月刊或專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p> <p>2. 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由銷售機構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通知投資人所生之印製(含信封)及寄送費用。</p> | <p>介等任何說明及活動；及為提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人員銷售能力及瞭解商品性質，贊助或提供基金銷售機構教育訓練。</p> <p>(5) 其他：如非屬銷售獎勵之行銷贊助(如：印製對帳單、投資月刊或理財專刊等)。</p> | <p>提供投資人商品說明會等活動之費用，係屬(4)其他報酬項目。</p> <p>其他報酬現行條文所述之非屬銷售獎勵之行銷贊助以及例舉不甚明確，以致實務上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投資事業與銷售機構對於可否贊助或支付銷售機構之情形常有疑慮，故修正條文，明列兩項可歸於其他報酬之項目，不符合所定二項之一者，不得支付。</p> |
| <p>第四條 揭露格式及原則</p> <p>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應符合下列原則：</p> <p>(1) 依「基金別」揭露，但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基金，得共用一份說明資料。</p> <p>(2) 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詳如附件範本格式。</p> | <p>第四條 揭露格式及原則</p> <p>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應符合下列原則：</p> <p>(1) 依「基金別」揭露，但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基金，得共用一份說明資料。</p> <p>(2) 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詳如附件範本格式。</p> | <p>第四條 揭露格式及原則</p> <p>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應符合下列原則：</p> <p>(1) 依「基金別」揭露，但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基金，得共用一份說明資料。</p> <p>(2) 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詳如附件範本格式。</p> |

| | | |
|--|---|----------------------------|
| <p>(3) 申購手續費分成及經理費分成之揭露可為實際費率；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但不得高於最高手續費率/經理費率。</p> <p>(以下略)</p> | <p>(3) 申購手續費分成、經理費分成及銷售獎勵金之揭露方式如下：</p> <p>1. 手續費及經理費分成之揭露可為實際費率；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但不得高於最高手續費率/經理費率。</p> <p>2. 銷售獎勵金於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者，可揭露費率差距，並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p> <p>(以下略)</p> | <p>配合第3條刪除銷售獎勵金項目進行修正。</p>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通路報酬支付之原則</p>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亦不得收受銷售契約範圍以外之不當利益。</p> <p>前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銷售契約不得涉及通路報酬直接支付銷售人員或以實物報酬提供銷售機構作為銷售人員達成特定銷售目標之獎勵。銷售機構就銷售人員之獎勵仍應依銷售機構內部獎勵制度辦理，以避免銷售業績直接連結至報酬而影響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p> <p><u>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應依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規定辦理，不符合該要點規定之項</u></p> | <p>第五條 通路報酬支付之原則</p>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亦不得收受銷售契約範圍以外之不當利益。</p> <p>前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銷售契約不得涉及通路報酬直接支付銷售人員或以實物報酬提供銷售機構作為銷售人員達成特定銷售目標之獎勵。銷售機構就銷售人員之獎勵仍應依銷售機構內部獎勵制度辦理，以避免銷售業績直接連結至報酬而影響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p> | <p>新增第3項明定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投資信託事業支付通路報酬應以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為限，不符合通路報酬規定之項目，不</p> |



| | | |
|---|--|--|
| <p><u>目不得支付。</u>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或產品說明會，或贊助或提供<u>與投資人相關之活動</u>，皆應遵循本準則及基金通路報點揭露施行要點規範辦理。</p> |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提供教育訓練或產品說明會場次予特定銷售機構人員或特定投資人參加；或<u>直接贊助並支付金錢</u>而由銷售機構辦理，皆應遵循本準則及基金通路報點揭露施行要點規範辦理。</p> | <p>得支付予銷售機構。 配合基金通路報點揭露施行要點第 3 條第(3)點，明訂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其參加對象為銷售機構之員工；以及第(4)點其他報酬，明訂係為對投資人所進行之基金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而調整原第 3 項文字。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投資事業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對銷售機構人員之教育訓練或產品說明會，或是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對投資人之相關活動，皆應適用本準則及基金通路報點揭露施行要點。</p> |
|---|--|--|

